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22號

聲請人 達陣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，本件破產宣告聲請係屬非訟事件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
書 記 官 張 淑 敏

附 件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本件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程序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經查，聲

請人陳報之破產財團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就已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書，其中現金部分應載明存放地點，且提出相關證明，並請補正聲請人下列財產清冊資料，如無下列財產，請確實陳報「無」：

(一)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二)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三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四)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五)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六)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應提出「最新」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四、聲請人就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就欠缺下列事項之部分應為補正；另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債權人？若有，並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
(二)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(三)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
(四)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(五)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(六)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- 01 五、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  
02 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  
03 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- 04 六、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，如有，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  
05 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06 七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  
07 資、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  
08 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，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  
09 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  
10 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1 八、提出聲請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。